SUN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西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2 會議室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2）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21,335,3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97,927 股，出席率 66.47 %

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兼總經理)、賴仁忠董事 謝玉田獨立董事、陳天賜獨立董事、邱士芳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姚成旻

主　　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記 錄：陳盈如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次股東會，本席宣佈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202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202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927,21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741,772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 125A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公司自 202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8,391,708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 4 元，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3、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或其他收入入帳。另，上述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以募集與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等，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發行 2,200 張，截至停止過戶日(2022 年 04 月 02 日)止，共申請轉換 141 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 220,242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尚餘 2,059 張公司債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205,900,00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10 頁，2021 年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至 22 頁。

2、本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73,189 權 (含電子投票 222,153 權)	97.83%
反對權數：1,670 權 (含電子投票 1,67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0,509 權 (含電子投票 460,509 權)	2.1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69,192 權 (含電子投票 218,156 權)	97.82%
反對權數：5,667 權 (含電子投票 5,66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0,509 權 (含電子投票 460,509 權)	2.1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現況實務作業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3 頁。

2、本案業經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07,731 權 (含電子投票 156,695 權)	97.53%
反對權數：12,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3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5,4990 權 (含電子投票 515,499 權)	2.4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七條、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4 頁至第 29 頁。

2、本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07,729 權 (含電子投票 156,693 權)	97.53%
反對權數：12,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3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5,50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501 權)	2.4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30 頁至第 48 頁。

2、本案業經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18,1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7,138 權)	97.58%
反對權數：1,694 權 (含電子投票 1,69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5,500 權 (含電子投票 515,500 權)	2.4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修正第二~五條、新增第五條之一、修正第七~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十五條、新增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五、修正第十九條，「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49 頁至第 60 頁。

2、本案業經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18,139 權 (含電子投票 167,103 權)	97.58%
反對權數：1,699 權 (含電子投票 1,69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5,530 權 (含電子投票 515,530 權)	2.42%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四屆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第四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05 月 31 日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止。

2、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4 日止公告受理股東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完畢，第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簡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61 頁。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投票表決情形為：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第四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21,078,614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20,898,021
董事	賴仁忠	20,766,33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20,758,373
獨立董事	陳天賜	20,686,531
獨立董事	邱士芳	20,758,978
獨立董事	官志亮	20,697,526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08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再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鈞寶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89,137 權 (含電子投票 138,101 權)	97.44%
反對權數：10,02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6,203 權 (含電子投票 536,203 權)	2.51%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附件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各國均採取限制人員活動為防範措施，因此在家工作 WFH、線上會議及家庭娛樂等宅經濟發燒，電競遊戲更廣泛進入所有消費者的生活，加上 Nvidia 及 AMD 繪圖卡中低階新品陸續發表，中低階獨立顯示卡受惠價格優勢，銷售量明顯超過支援高階晶片顯示卡，帶動本公司繪圖卡相關散熱風扇訂單提前自 2021 年第一季起開始增溫，2021 年度營收表現更達到近幾年來的高峰，主要在於增強對供應鏈之管理，有效控制缺料問題，並且在主要生產基地江西吉安新廠的產能支持下，公司整體產能增加，持續穩定供貨予客戶。在 2021 年 NVIDIA 及 AMD 相繼推出新款中低階繪圖晶片，受惠於電競、元宇宙、NFT 應用之熱潮帶動，公司高階電競及高效能運算系統（HPC）等級的顯示卡風扇出貨量大幅成長。

在 5G 通訊散熱產品方面，公司與下游客戶積極開發 5G 及車用散熱風扇等散熱產品，目前進入 EVT 工程驗證階段，可望為公司營運再添成長動能。

1. 2021 年度營業概況

（一）財務表現：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	2020 年	%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39,214	100.00	1,578,165	100.00	261,049	16.54%
營業毛利	569,485	30.96	533,447	33.80	36,068	6.76 %
營業淨利	333,229	18.12	298,993	18.95	34,236	11.45%
稅後淨利	218,095	11.86	163,871	10.38	54,224	33.09%

2021 年度毛利率為 30.96%，較上年度 33.80%，減少 2.84 個百分點；營業淨利率為 18.12%，較上年度 18.95%，減少 0.83 個百分點；稅後純益率為 11.86%，較上年度 10.38%，增加 1.48 個百分點。

2. 獲利能力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資產報酬率(%)	9.13	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7	13.68
純益率(%)	11.86	10.38
每股盈餘(元)	6.83	5.66

3.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202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2021 年新增 30 項風扇結構專利。截至 2021 年底共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 134 件；台灣新型專利 139 件；美國發明專利 4 件；日本發明專利 5 件；歐洲發明專利 4 件。
2. 2021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0,967 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52,434 仟元，增加 16.27%，分別占營業收入 3.31%及 3.32%。
3. 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並深耕專利佈局，為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除了拓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提升專業研發能力、培養專業研發人才、與廠商緊密配合外，並運用本公司專業技術，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及生產自動化的改善提升公司競爭力，拓展非電腦及智能風扇與伺服器與車載應用之領域，開發新市場應用項目以擴大整體效益。

2. **202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2022 年度經營方針：**

1. 隨著 AIOT(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車用電子、元宇宙等新一代科技的發展漸趨成熟，高效高速運算設備的飛快成長，公司將持續加大開發多元化市場；發展各產業風扇設計與應用，以保持技術及產品優勢，以期帶動新商機及提升市場占有率。
2. 以客製化需求導向的製造服務業商業模式，持續在技術上精進。
3. 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並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人工成本。
4. 以台灣地利優勢，服務全球客戶，並持續提升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建立長期信賴合作夥伴關係。
5. 完整研發團隊及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增進研發能量、持續專利創新及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隨科技產業躍進及消費性電子整合趨勢發展，本公司透過創新研發設計、增強製造自動化能力、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2. 隨著 AIOT 及 5G 產業興起，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高階風扇產品，已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門檻並創造出新的商機。
3. 在全球積極發展新能源車計畫，將帶動車用電子散熱應用，包括前置系統應用、前方主控台、車內應用及後置系統應用。
4. 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移動平台智能家電，發展新市場共創雙贏創造更多的商業契機。
5. 持續改善工廠自動化生產流程，快速組裝風扇產品，並同步提升工廠自動化產線以應用後續各類市場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2021 年是動盪也是轉機的一年，包括美國政策以內部為導向，並導致保護主義風潮升高、地緣政治風險增加，還有中國經濟成長比預期大幅放緩等，對企業營運效益達成亦將帶來不確定性。近期面對中美關係的曲折動盪、競爭態勢，中國大陸限電政策等突發狀況接踵而至，整體經營環境較過去迅速轉變，公司全員提高機動性，有效分工合擊順勢創造更績優的客戶群，並克服瓶頸整合內外供應鏈來，快速因應環境及市場變化。

2022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衝擊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為防範疫情影響，本公司將增強對供應鏈之管理避免缺料，大陸廠區建立高強度的防疫措施與人員管理，維持工廠生產動能。

今年將預期下半年 Nvidia 及 AMD 預計推出新一代系列晶片，使用更小的 5nm 微架構，以更低的功耗得到更高的效能，對規格上是巨大的提升，提升的規格將增加功率，散熱將變得致關重要。

原本預期半導體奈米製程提升晶片效能可以降低熱耗，但 5G、元宇宙、AIOT 及低軌衛星(未來 6G 技術)等各項新興應用，儘管晶片效能大幅提升，熱消耗卻不減反增，而第三代半導體等新材料應用開始大量導入在快充電源產品、車用電子及電動車等應用，而高頻高速及高功率加上大電流產生高熱問題更為殷切，將有助於 2022 年整體散熱風扇及出貨量持續提升。

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最高謝意，期望股東能夠繼續給予支持和指導，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發揮產銷優勢、保持最佳競爭力。

董 事 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附件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玉田

西　元　2　0　2　2　年　0　3　月　1　5　日

附件三、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

SUN-MAX TECH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項次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214,228,124	
本期稅後淨利	2	218,753,325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	(577,83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3	218,175,49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	(21,817,5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7,186,434)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4+5+6	403,399,6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 元	8	(128,391,708)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8	275,007,926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927,215	
配發董事酬勞		4,741,772	

註：

1.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以募集與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等，致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集團）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前兩大客戶之 2021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43%。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包含核對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431,623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之呆滯或過時之風險增加，而使存貨價值可能低於帳面金額，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流程。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選樣抽核及驗證存貨入庫以測試相關報表資料，並重新核算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會計師　林　旺　生

謝東儒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6,114	15	$ 509,84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58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62,068	26	632,19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78	3	2,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482	-	12,5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31,623	17	308,58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9,844	5	94,96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7,290	66	1,560,883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86	-	2,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762,840	30	735,81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194	2	49,71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45	-	5,8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9,865	2	26,4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9,430	34	820,742	34
1XXX	資產總計	$ 2,516,720	100	$ 2,381,6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7,182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88	-	35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628	10	256,8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八）	297,864	12	286,09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379	1	19,3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058	1	11,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99,038	8	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3	-	8,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9,700	33	582,285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96,45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977	4	92,36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032	1	22,682	1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	-	75,756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六）	37,478	2	39,2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526	7	426,530	18
2XXX	負債總計	994,226	40	1,008,815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979	13	320,695	14
3200	資本公積	712,765	28	711,42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91	2	37,8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27	2	71,2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402	17	298,54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8,220	21	407,60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98)	(2)	(53,78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6	-	2,16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8,812)	(2)	(51,626)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五）	-	-	(15,28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13,152	60	1,372,810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9,342	-	-	-
3XXX	權益總計	1,522,494	60	1,372,810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6,720	100	$ 2,381,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21年度 金額	%	202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839,214	100	$ 1,578,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1,269,729)	(69)	(1,044,718)	(66)
5900	營業毛利	569,485	31	533,447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712)	(2)	(30,414)	(2)
6200	管理費用	(143,577)	(8)	(151,6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67)	(3)	(52,4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256)	(13)	(234,454)	(15)
6900	營業淨利	333,229	18	298,99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131	-	2,7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15,820	1	17,3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8,263)	(1)	(48,15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5,939)	-	(8,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1)	-	(37,022)	(2)
7900	稅前淨利	325,978	18	261,97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7,883	6	98,10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095	12	163,87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1年度 金　額	2021年度 %	2020年度 金　額	202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4)	-	$ 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2)	(1)	19,0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186)	(1)	19,6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0,909	11	$ 183,47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753	12	$ 163,87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8)	-	-	-
8600		$ 218,095	12	$ 163,87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567	11	$ 183,47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	-	-	-
8700		$ 210,909	11	$ 183,478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83		$ 5.66	
9810	稀　　釋	$ 6.27		$ 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勁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270	$ 549,048	$ 30,746	$ 37,904	$ 216,028	($ 72,846)	$ 1,588	($ 15,287)	$ 1,022,451	$ -	$ 1,022,451
	201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8	-	(7,05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55	(33,35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0,946)	-	-	-	(40,946)	-	(40,946)
E1	現金增資	20,000	72,710	-	-	-	-	-	-	92,710	-	92,710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2,680	-	-	-	-	-	-	2,680	-	2,68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9,210	-	-	-	-	-	-	9,210	-	9,2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425	77,777	-	-	-	-	-	-	103,202	-	103,202
D1	2020 年度淨利	-	-	-	-	163,871	-	-	-	163,871	-	163,871
D3	202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35	572	-	19,607	-	19,607
D5	202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871	19,035	572	-	183,478	-	183,478
M3	除列子公司	-	-	-	-	-	25	-	-	25	-	25
Z1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695	711,425	37,804	71,259	298,540	(53,786)	2,160	(15,287)	1,372,810	-	1,372,810
	202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87	-	(16,38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32)	19,63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7,558)	-	-	-	(87,558)	-	(87,55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4	1,340	-	-	-	-	-	-	1,624	-	1,624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448	-	-	-	-	-	-	3,448	-	3,448
L3	處分庫藏股	-	(3,448)	-	-	(578)	-	-	15,287	11,261	-	11,26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000	10,000
D1	2021 年度淨利	-	-	-	-	218,753	-	-	-	218,753	(658)	218,095
D3	202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12)	(774)	-	(7,186)	-	(7,186)
D5	202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53	(6,412)	(774)	-	211,567	(658)	210,909
Z1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0,979	$ 712,765	$ 54,191	$ 51,627	$ 432,402	($ 60,198)	$ 1,386	$ -	$ 1,513,152	$ 9,342	$ 1,522,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978	$ 261,9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82	62,856
A20200	攤銷費用	2,496	3,0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0)	4,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	(318)
A20900	財務成本	5,939	8,98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1)	(2,777)
A21300	股利收入	(236)	(2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48	2,6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6,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21	7,72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68	(98)
A29900	政府補助款	(13,762)	(14,3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6)	270
A31150	應收帳款	(26,669)	(147,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1	(1,570)
A31200	存　　貨	(145,464)	(158,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184)	(77,54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	89,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21)	57,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2)	2,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752	95,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7	3,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6	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	(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899)	(79,9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0	18,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14)	(191,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9)	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76)	(1,6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20)	(639)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1,550	52,6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80)	(139,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182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6,7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6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71)	(24,7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58)	(40,946)
C04600	現金增資	-	92,71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2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86)	168,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5)	9,5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731)	56,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845	453,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114	$ 509,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附件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3.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4.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2.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3.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已無須函報證期局核備，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2. 所稱證券分析專家，係指從事證券相關之研究，成績卓著，具有適當證明文件者，或擔任同性質主管五年以上，且該分析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2. 所稱證券分析專家，係指從事證券相關之研究，成績卓著，具有適當證明文件者，或擔任同性質主管五年以上，且該分析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考量本條第二項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2. 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3. 對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酌做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列 1.及 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上列 1.及 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5.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列 1.及 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上列 1.及 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5.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u>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a)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b)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a)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b)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六、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依現行實務修訂並增訂新修訂條文實施及修訂時間。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itle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To reflect the revised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
Memorandum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 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 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To reflect the revised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依據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
1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To reflect the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revised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依據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規名稱修訂
1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To reflect the revised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依據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
44A	Nil 無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an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authorities. Whe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s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Regar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by means of**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video conference,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臺灣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 March 2022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n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 March 2022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4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Nevertheless, the public announcement(s) shall be mad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paid-in capital**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 March 2022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of the end date of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the sum of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hareholdings stated in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of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year reaches 30% or more.**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事項檢查表」修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To revise according to "Sample Template for XXX Co., Lt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wan-Stock-Governance -No. 1110004250. 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m)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	(o) **the Delisting;** (p) **issuanc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the exercise price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Shares as of the issuing date; and** (q)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a)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b) 減資； (c)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d)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e)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f)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g)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h)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i)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j)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k)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l)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m)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n) **終止上市；** (o)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 (p)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52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of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of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To revise according to "Sample Template for XXX Co., Lt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shall accept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in aggreg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shall accept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in aggreg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Meetings"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wan-Stock-Governance -No. 1110004250. 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10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 however, that the Board shall reject proposals concerning more than one matter.**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提案超過 1 項者，不列入**。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6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well as casting the votes in writing,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well as casting the votes in writing,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 March 2022 and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01701488 dated 14 May 2021.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third** (1/**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To revise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 Corporate Governance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修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To revise according to Articles 165-1 and 14-5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與第 14 條之 5 修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control system;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j)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which ar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chairman, managerial officer, and accounting**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officer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must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3A	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 supervisor (if any)**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監察人(如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01701488 dated 14 May 2021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修訂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3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令」修訂。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4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4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 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令」修訂。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5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	第5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令」修訂。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露至會議結束。		
第5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令」修訂。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7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7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令」修訂。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2 條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權益，
第 14 條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4 條 第一至三項略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 17 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17 條之一 本條新增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17 條之二 本條新增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 17 條之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17 條之三 本條新增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		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發生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 17 條之四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17 條之四 本條新增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 19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 19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新修訂條文實施及修訂時間。

附件九、第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新廷控股有限公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	6,356,395股
		代表人：許文昉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1,112,372股
2	董事	賴仁忠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377,921股
3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豪國際有限公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秘書	29,482股
		代表人：張元芬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180,058股
4	獨立董事	謝玉田	中國文化大學 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0 股
5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股
6	獨立董事	邱士芳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7	獨立董事	官志亮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 學務長 ■經濟部狼窩A+創育機構進駐與輔導計畫策略導師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 智庫	0 股